

# 未来3天 气温将“小碎步”回升

## 今晚,新年首次“超级月亮”将现身

■记者 章新俊

本报讯 刚刚过去的这个双休日天气不错,不少市民趁着晴好天气,纷纷出门打年货。记者昨日从市气象台获悉,未来3天,我市将继续维持晴好天气,气温也将“小碎步”回升,最高气温预计将达到16℃。

上个月,我市光照时间同比明显偏少。最近几天,一扫前期的阴雨天气,老天爷似乎在补偿前期亏欠大家的阳光。昨日是“四九”第三天,我市继续维持晴好天气,最高气温超过了10℃。眼瞅着春节即将到来,不少市

民正好趁着好天气出门打年货。

昨日,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,未来3天,我市为多云到晴天,气温将逐步回升。其中,21日,最高气温在9℃到12℃之间,最低气温在-2℃到0℃之间;22日,最高气温在11℃到15℃之间,最低气温在-3℃到1℃之间;23日,最高气温在12℃到16℃之间,最低气温在-3℃到0℃之间。

气象部门表示,尽管气温有所回升,但早晚气温仍比较低,体弱者仍需做好防寒保暖工作。

此外,根据天文预测,今日将迎来2019年第一个月圆之夜,新年首

次“超级月亮”将现身天宇。“超级月亮”是指处于近地点位置附近的满月,其视直径比它处于远地点时大约增大14%,明亮程度大约增加30%。“超级月亮”每年都会出现,有时还不止一次。据了解,今年将出现3次“超级月亮”,另外两次将分别出现于2月19日、3月21日。



## 22日—23日 城区部分片区 将停电检修

■记者 杨天娇 特约记者 郝金鑫

本报讯 记者从国网十堰供电公司了解到,因线路检修,22日、23日,东风火箭路熊家湾村沿线、北京北路等区域部分用户将短时停电(详见下表)。

**停电区域:**东风火箭路熊家湾村沿线  
**停电时间:**22日8时至12时  
**影响用户:**熊家湾二组、熊家湾五组、七里坪、吕家沟口、七里坪二组、十堰易浩工贸有限公司、十堰成路矿业有限公司、十堰安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、十堰市武警支队教导队、湖北寿康永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部、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、十堰绿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、十堰成喜工贸有限公司等。

**停电区域:**白浪马路四组、白浪砖厂沿线  
**停电时间:**23日8时至18时  
**影响用户:**马路四组、郑家湾、十堰卓正工贸有限公司、十堰市白浪砖厂、十堰顺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、十堰联协工贸有限公司、十堰顺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。

# 大寒到,春天的脚步近了

■记者 章新俊

本报讯 昨日迎来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“大寒”。大寒时节,天气虽依然寒冷,但春天的脚步已越来越近了。

《中国天文年历》显示,1月20日17时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的“大寒”。大寒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,过了大寒,将迎来新一年的节气轮回。民谚说:“大寒年年有,不在三九在四九。”今年大寒正处于“四九”第3天。

在二十四节气中,最冷的时候就是小寒和大寒,更有“三九、四九冰上走”一说。小寒时节强冷空气及寒潮活动频繁,是一年中寒冷的时节。虽然从字面上理解,大寒要比小寒冷,但从我市气象资料来看,小寒反而是一年中寒冷的日子。大寒虽然还十分寒冷,但已隐隐能感受到大地回春的迹象。

专家提醒,大寒节气需防御寒冷天气对人体的侵扰,特别要注意在日常饮食中多食用温热食物,尤其以煲汤为佳,如牛肉、羊肉、鸡肉

等。此外,应少吃辛辣、烧烤、油炸等食物,多喝水,多吃滋润多汁的水果,居室适当通风并保持一定湿度。入睡时,可用热水或药汤泡泡脚,以达到畅通血脉、改善睡眠质量的功效。



市人社局服务民生政策解读

## 十堰优秀技能人才可享受这些优惠政策

1. 湖北省优秀技能人才选拔对象和条件是什么?

“湖北工匠”从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,在一线岗位工作10年以上且仍在一线工作,工作单位在湖北省内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。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、“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传承大师”等证书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省政府专项津贴;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,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业绩突出,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;获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,并由此产生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;获世界技能大赛前3名、国家一类大赛前2名或省级一类大赛第1名成绩;或指导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前3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2名成绩。

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从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,在一线岗位工作8年以上且仍在一线工作,工作单位在湖北省内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。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、“湖北省首席技师”、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、“楚天名匠”、“荆楚工匠”、“湖北省大师级民间工艺技能传承人才”等证书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省政府专项津贴;技艺高强,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和预防排除生产隐患中作出贡献,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;在技能

技艺方面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,在全省和全国处于领先水平,有重要影响的;在推广、应用高科技和培养后备技能人才、传授技艺方面取得成绩,并在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1名或在全国、国际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。

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从具有技师职业资格,在一线岗位工作6年以上且仍在一线工作,工作单位在湖北省内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。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,达到或超过省内先进水平,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;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工艺、设备难关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中作出贡献,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在全省有一定影响的;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,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操作技术方法,在全省有一定影响的;在指导青年工人和技工学校学生进行技能训练,培养徒弟,传授技艺方面作出贡献的。

2. 入选湖北省优秀技能人才可以享受哪些待遇?

“湖北工匠”由省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,一次性奖励50万元;纳入省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,并享受相关待遇,优先参加国内外技能交流、技能培训活动;以个人名字设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优先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;未获得高级职称的,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;优先办理本人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落户手

续,优先审批办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投靠落户。

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和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由省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,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、2万元。对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以个人名字设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项目;直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;优先参加省内外技能交流、技能培训活动;优先办理本人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落户手续,优先审批办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投靠落户。

3. 我市推进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具体政策措施有哪些?

(1)开展创业培训,重点打造“金蓝领”培训品牌,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元/人、3500元/人、5000元/人。推行“招工即入校,企校双师联合培养”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模式。

(2)重点推进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,鼓励和支持各县(市、区)发挥本地区产业优势,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、绿松石加工、电子信息等特色实训基地。

(3)对入选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(4)到2022年,全市建成20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。市财政对每个项目建设单位给

予1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(5)对引进的紧缺拔尖高技能人才,在购房租房、子女上学、招聘录用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工资薪酬、培训研修、政治待遇等方面,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落实。

(6)对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,可直接晋升职业资格等级或技能等级。对获得十堰市“车城状元”技能大赛前3名选手,分别给予10000元、8000元和5000元奖励。

(7)将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权下放到企业。企业可根据国家职业分类和标准自主制订考核评价方案。

(8)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。高技能人才在各级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中的比例不低于10%,优先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各级五一劳动奖章、劳动模范评选。

(9)引导各县(市、区)争创技能强省战略工程示范县。各打造1-2个技能品牌。市财政对获得省级战略工程示范县的县(市、区),予以20万元奖励。

